

江苏省医师协会

苏医协〔2023〕9号

关于申报 2024 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 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机构：

为规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抓好继续医学教育质量，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优质的培训资源，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3〕7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4 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学科范围

2024 年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具体见附件）。申报内容要有科学依据、符合伦理道德原则、具有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完整性。要围绕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特别是要适应公共卫生、全科、儿科、麻醉、康复、急救、老年卫

生和精神卫生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突出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推广性等特点。鼓励申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不得作为项目申报；申报内容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内容，不作为项目申报内容。

二、申报途径

（一）国家级CME项目申报网址：<http://cmegsb.cma.org.cn>。

（二）省级CME项目申报网址：<http://cme.jsma.net.cn>。

三、申报时间

（一）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8月30日。

（二）备案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

申报日期截止后，无网上申报的视为无效申报。

四、有关要求

（一）新增、换届二级机构申报用户名及密码请向江苏省医师协会学术会务部咨询。

（二）基础条件：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请，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办单位

负责申报。

（三）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资质：项目负责人应在职人员且为二级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申报的项目内容须围绕协会工作相关（加强医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维护医师的合法权益；弘扬人道主义职业精神；提高医师执业水平和服务质量等）。每位项目负责人申报、备案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且必须要承担项目的授课任务。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既往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继续教育项目负责人。国家级项目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3学时(指导带教等情况可适当延长)。

（四）学分授予：凡系学术会议类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国家级项目学分最高不超过10学分，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5学分。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3学时授予1学分，每天按6学时计算（即2学分/天）；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6学时授予1学分。项目举办天数要与起止日期的天数相一致，教学总时数等于讲授理论时数与实验（技术示范）时数之和。

（五）申报依据：2024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严格按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全继委发〔2006〕11号）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2024年版）》（可在中华医学会网站下载）执行。

（六）项目备案要求：对于及时填报举办前报备信息的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根据需求，2024年项目申办暂继续沿用可连续备案2次的方式，即2022年获批的新申报项目，并已列为2023年备案项目的，可继续申请作为2024年的备案项目）。申请备案的项目须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须完成全部期次的举办；
2. 按要求在申报系统中完成举办的执行情况汇报（国家级项目须提交各期次的执行情况）；
3. 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执行情况须经审核，其中国家级项目须在省级学分管理系统提交学分信息；
4. 申报备案项目，须对涉及期（届、次等）数或年份数进行相应修改。下一年度的举办起止日期、举办地点、拟招生人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申办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可变更，其余项目信息均不得变更且须无误。

（七）材料寄送要求：网上申报新项目或办理项目备案的，须同时报送纸质申报表或项目备案表（网上申

报时点击项目申请代码可显示所申报项目内容，报送的打印材料须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核时，如对项目内容作出必要的调整或修改，则以调整或修改后的网上申报内容为准）。新申报表中，项目负责人签字栏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备案项目除外）。相关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请寄至江苏省医师协会（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3号8号楼808：联系人：朱玲；联系电话：17625932514）。

五、结果公布

国家级新项目、备案项目评审结果将分别于2023年12月底前、2024年2月底前，通过中华医学会网站和“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公布。省级新项目、备案项目评审结果将分别于2024年2月底前、2024年3月中旬前，通过“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系统公布”。请各二级机构根据项目公布的时间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举办的时间。

附件：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附件：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代码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名称
01-	基础形态	06-	儿科学
01-01-	组织胚胎学	06-01-	儿科内科学
01-02-	解剖学	06-02-	儿科学外科学
01-03-	遗传学	06-03-	新生儿科学
01-04-	病理学	06-04-	儿科学其他学科
01-05-	寄生虫学	07-	眼、耳鼻咽喉科学
01-06-	微生物学	07-01-	耳鼻咽喉科学
02-	基础机能	07-02-	眼科学
02-01-	生理学	08-	口腔医学
02-02-	生物化学	08-01-	口腔内科学
02-03-	生物物理学	08-02-	口腔外科学
02-04-	药理学	08-03-	口腔正畸学
02-05-	细胞生物学	08-04-	口腔修复学
02-06-	病理生理学	08-05-	口腔学其他学科
02-07-	免疫学	09-	影像医学学科
02-08-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09-01-	放射诊断学
03-	临床内科学	09-02-	超声诊断学
03-01-	心血管病学	09-03-	放射肿瘤学
03-02-	呼吸病学	09-04-	影像医学其他学科
03-03-	胃肠病学	10-	急诊学
03-04-	血液病学	11-	医学检验
03-05-	肾脏病学	12-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03-06-	内分泌学	12-01-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03-07-	神经内科学	12-02-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03-08-	感染病学	12-03-	儿少卫生与妇幼卫生学
03-09-	精神卫生学	12-04-	卫生病毒学
03-10-	老年医学	12-05-	统计流行病学
03-11-	内科学及其他学科	12-06-	卫生检验学
04-	临床外科学	12-07-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其他学科
04-01-	普通外科学	13-	药学
04-02-	心胸外科学	13-01-	临床药学与临床药理学
04-03-	烧伤外科学	13-02-	药剂学
04-04-	神经外科学	13-03-	药物分析学
04-05-	泌尿外科学	13-04-	药事管理学
04-06-	显微外科学	13-05-	药学其他学科
04-07-	骨外科学	14-	护理学
04-08-	肿瘤外科学	14-01-	内科护理学
04-09-	颅脑外科学	14-02-	外科护理学

04-10-	整形、器官移植外科学	14-03-	妇产科护理学
04-11-	外科学其他学科	14-04-	儿科护理学
05-	妇产科学	14-05-	护理其他学科
05-01-	妇科学	15-	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
05-02-	产科学	15-01-	医学教育
05-03-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15-02-	卫生管理
16-	康复医学	17-	全科医学
18-	麻醉学	19-	重症医学
20-	皮肤病学与性病学	21-	核医学
22-	医院感染（管理）学	24-	卫生法规与医学伦理学
23-	心理学	24-01-	医学人文与医德医风
23-01-	医学心理学	24-02-	医患沟通
23-02-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	24-03-	科研伦理
23-03-	心理学其他学科	24-04	卫生法规